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 H 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H 股 (附註1) 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 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行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 (「監事」) 會 (「監事會」) 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 2024 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本項決議案實行累積	累積投票 (請填寫投票數目)		

	投票制)：	(附註11-12)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創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玉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寒孜女士為執行董事；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嚴京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	審議及批准選舉付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6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8	審議及批准選舉尹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9	審議及批准選舉關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本項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請填寫投票數目） (附註11-12)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明洪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玲女士為獨立監事。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附註4)	<b>反對</b> (附註4)	<b>棄權</b> (附註4)
8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24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行政總裁姚創龍先生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在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b> (附註4)	<b>反對</b> (附註4)	<b>棄權</b> (附註4)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日期：2024年\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 若受委代表不是大會主席，請刪除插入的「**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上填入所指定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閣下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受委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投票將會計入該決議案的總票數進行統計。**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大會上獲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請特別注意，閣下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以未累積表決的股份數為準）將計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中。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有關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8. 就投票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送抵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具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接收相關股票及本公司通知以及出席大會或行使股份的相關全部投票權。
10.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11. 就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就該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監事時，股東所持有每股股份擁有與該決議案項下選舉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數。股東可就一名特定人士集中使用全部表決權，亦可分配表決權選舉多名人士。當股東就若干董事／監事候選人所投總票數超過其享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所有投票將告失效，並被視作棄權票論；當股東就若干董事／監事候選人所投總票數少於其享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投票有效而餘票將被視作棄權票論。倘一名特定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贊成」票數超過全體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於累積前）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相關候選人將被視為已當選。倘於股東大會當選董事／監事人數少於擬膺選的董事／監事人數，則須就選舉餘下董事／監事再次舉行多輪表決，直至達致擬膺選董事／監事人數為止。當根據上述事項就選舉董事／監事舉行新一輪表決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中擬膺選候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投票數。
12. 請特別注意，閣下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以未累積表決的股份數為準）將計入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中。